

宣政复〔2024〕36号

##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绩溪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绩溪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报请批准〈绩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绩政〔2023〕3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绩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绩溪县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绩溪县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地区，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、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、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紧扣落实打造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战略定位和“追赶

江浙、争先江淮”建设“七个强市”奋斗目标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努力将绩溪县建设成为长三角生态康养旅游城市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绩溪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.17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.12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9.44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24.23 平方千米；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三条控制线为刚性约束条件，构建“一心两轴、三区三廊”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。加强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，构建“五区一轴一核”的县域农业空间格局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严格保护、优先保护重要生态空间，突出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翬溪省级森林公园、龙川风景名胜区等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核心地位，协同周边城镇共同筑牢皖南生态安全屏障，构建“三屏三廊四区多点”的县域生态空间格局。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，推进小城镇特色化发展，构建“一主两翼、轴带联动”的县域城镇空间格局。

四、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。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，做好分阶段建设时序管控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、结构和布局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，

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城镇内涵式集约发展。

五、不断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形成“双廊双屏，一轴四区”山水城相嵌的组团式空间结构，营造疏朗有度、精致宜人的城乡空间。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合理安排居住用地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严格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优化镇村布局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，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，突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，保护好中正坊-白石鼓、西山历史文化街区、龙川村、石家村、礪头村、上庄-冯村、湖村等历史文化名村以及各级传统村落、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，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强化城市设计、村庄规划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彰显山水田园与城乡空间交相辉映的特色风貌。

七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完善城镇主干路网布局，促进县域交通一体化发展，构建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体系。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，加强河湖保护，严格落实防洪、排涝、排水设施布局要求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提高城乡安全韧性。

八、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提高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2024年6月3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院，市检察院，宣城军分区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